

桓公二年春王正月戊申，宋督弑其君與夷及其大夫孔父。

傳：「及者何？累也。弑君多矣，舍此無累者乎？曰有，仇牧、荀息皆累也。舍仇牧、荀息無累者乎？曰有。有則此何以書？賢也。何賢乎孔父？孔父可謂義形於色矣。其義形於色奈何？督將弑殤公，孔父生而存，則殤公不可得而弑也，故於是先攻孔父之家。殤公知孔父死，已必死，趨而救之，皆死焉。孔父正色而立於朝，則人莫敢過而致難於其君者，孔父可謂義形於色矣。」

案、莊公十二年八月甲午，宋萬弑其君接及其大夫仇牧。僖公十年正月，晉里克弑其君卓子及其大夫荀息。文例和此相同，都是記錄國君被弑，以及死難的臣子。經文三臣書及，只是在明其能死君難，並不在論斷其人平時立身的賢否，也不以書其字或名作為褒貶，故《左傳》只是敘述事情的經過，杜預注則認為三臣都是書名為貶辭，並不是左氏之義。此傳雖以三臣為賢，但是華辭太多，張皇過甚，似說三臣平時立身，即已卓然不拔，反而遠離於實情。如言：「孔父正色而立於朝，則人莫敢過而致難於其君者。」然而華督敢於殺孔父之家並及其君，則平時視孔父如無物，安見因孔父正色而不敢致難於其君？程頤《春秋傳》說：

人臣死君難，書及以著其節。

此說較合經義。

桓公二年三月，公會齊侯、陳侯、鄭伯于稷，以成宋亂。

傳：「內大惡諱，此其自言之何？遠也。所見異辭，所聞異辭，所傳聞異辭。隱亦遠矣，曷為為隱諱？隱賢而桓賤也。」

案、《穀梁》說：

以者，內為志焉爾，公為志乎成是亂也。此成矣，取不成事之辭而加之焉，於內之惡，而君子無遺焉爾。

此處說「成」是成就宋亂，但解義並不通順：一、經說「以成宋亂」，行文自應如此，卻別解為「以者內為志焉爾」，則是不明於文法。又隱公二年《穀梁》說：

會者外為主焉爾。

於是這條經文的文義變成，以外為主而以內為志，如言：三國志欲平亂，而桓公則志欲成亂，故范寧注：

欲會者外也，欲受賂者公也。

如此解經，實太過破碎，不成文義。二、既說成亂是已成事，又說「取不成之事加之焉」，是又解「以成宋亂」為不成事之辭。鍾文烝《穀梁補注》說：

宋督弑與夷立馮，事已成矣，不得言亂。今曰亂曰成之，是取不成事之辭加之於桓也。

督弑君，事已成，正是亂，怎又能說不得為亂呢？此總緣要巧為飾辭，故生出許多無謂的纏繞。《公羊》也是解「成」為成就宋亂，故說這是內大惡。內大惡應避諱，而此處不諱，故說隱賢而桓賤。桓公既賤，不為諱，但去年以璧假許田，何以又說為之諱呢？此則終難自圓其說。何休注：

宋公馮與督共弑君而立，諸侯會於稷，欲共誅之，受賂便還，令宋亂遂成。

也知道會於稷，本要平定宋亂，但牽制於成就宋亂之說，故解義多所迂迴。注文又說：

加以者，辟直成亂也。

這是取《穀梁》「不成事之辭」為說，終無當於文義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會于稷，以成宋亂。為賂故，立華氏也。

尋此文義，會於稷，本是要平定宋亂。終因收受賂賂，故立華

氏而還。杜預注：

成，平也。

平即平定，朱駿聲《說文通訓定聲》即解此「成」爲「定」(頁880)。如此解釋，於經文直接明白，遠勝於公、穀之遼遶迂曲。

桓公二年夏四月，取郜大鼎于宋。

傳：「此取之宋，其謂之郜鼎何？器從名，地從主人。器何以從名？地何以從主人？器之與人，非有即爾。宋始以不義取之，故謂之郜鼎。至乎地之與人則不然，俄而可以爲其有矣。然則爲取、可以爲其有乎？曰：否。何者？若楚王之妻婿，無時焉可也。」

案、傳專解文字，無關於經義，又頗傷於瑣碎。其實器從初名，地也是從本名，不會因主人而異。例如鄭魯所易之許田，不論屬周、屬鄭或屬魯仍然稱作許田，不因所屬不同而異其名。又郜鼎既是定稱，即使宋以義取之，仍名爲郜鼎，何休注：

如以義應得，當言取宋大鼎。

可謂無當，故孔廣森《公羊通義》說：

其實就令以義取之，器固當從名，若文王克崇伐密，而魯有崇鼎，晉有密須之鼓是也。

傳在文後又舉楚王以妹爲妻作比喻，意不雅馴，正如孟子說是「齊東野人之語」了。傳這段解文全爲贅語，實可以不作。

桓公二年四月戊申，納于大廟。

傳：「何以書？譏。何譏爾？遂亂受賂，納于大廟，非禮也。」

案、大廟是周公廟，將賄賂所得的郜鼎陳列在周公廟，非禮自然彰著明白。傳「遂亂受賂」，即是承上文的「以成宋亂」說的，可參見上文所論。

桓公二年秋七月，蔡侯、鄭伯會于鄧。

傳：「離不言會，此其言會何？蓋鄧與會爾。」

案、經文書兩國相會者甚多，如隱公二年紀子伯莒子盟于密，不論子帛爲誰，這總是外離會。宣公十一年晉侯會狄于檮函，定公十四年齊侯宋公會于洮，等是。傳謂離不言會，顯然和經義相違。桓公五年齊侯鄭伯如紀，何休注：

《春秋》始錄內小惡，書內離會。略外小惡，不書外離會。至所聞之世，著治升平，內諸夏而詳錄之，乃書外離會。

但隱公時明書外離會，這終究是難以自圓其說。傳釋經義已誤，何休又以三世之說，欲爲彌合。傳既無三世之義，則何休之注自無所當。

其次，傳認爲鄧國與會，孔穎達《左傳正義》：

《釋例》以此潁川鄧城爲蔡地。其鄧國，則義陽鄧縣是也。以鄧是小國，去蔡路遠，蔡鄭不宜遠會其都。且蔡鄭懼楚，始爲此會，何當反求近楚小國、而與之結援？故知非鄧國也。

鄧國和蔡鄭相去遼遠，則鄧爲蔡地應可無疑。據《左傳》說：

蔡侯鄭伯會于鄧，始懼楚也。

兩國懼楚而相會爲謀。來告，故書於經。

桓公三年夏，齊侯、衛侯胥命于蒲。

傳：「胥命者何？相命也。何言乎相命？近正也。此其爲近正奈何？古者不盟，結言而退。」

案、《穀梁》說：

相命而信諭，謹言而退，以是爲近古也。

二傳說義相同，《荀子·大略篇》說：

故《春秋》善胥命，而《詩》非屢盟，其心一也。（頁333）